

合同编号：E2025262

合同序号：③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正果镇社工服务站（西片区）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1日

合同序号①存镇档案室、序号②存财政办、序号③交乙方、序号④存承办部门，各份合同如有不同，以序号①存镇档案室的版本为准。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就正果镇社工服务站（西片区）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等采购代理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正果镇社工服务站（西片区）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项目类别：采购服务类
5. 项目预算：人民币 166.86 万元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提供招标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其准确性。
2. 审查乙方拟定的招标文件；
3. 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必要时协助乙方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4. 组织项目验收。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相关资料之日起 5 日内书面告知资料是否准确并提出相应变动要求，若逾期未告知，视为甲方已履行该项义务；
2. 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和相关文件，组织和办理招标的各项工作；
3.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
4. 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5. 编写招标公告，并依法依规在相关媒体发布；
6. 必要时或应甲方要求组织答疑会或现场勘察；
7. 组织开标、评标；
8.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9. 及时解答甲方及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问题；
10.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11. 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一旦因乙方原因发生信息泄露事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严格履行招标程序，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提交工作成果并获得甲方认可。

13. 负责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的相关服务工作。按照甲方的委托，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编制计划和进度，保证招标的顺利实施。

14. 收集、整理、审核、装订代理采购活动中的文件资料并报送甲方存档一份。

第四条 项目中标人确定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出中标（成交）候选人；

2.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人。

第五条 招标代理工作时间要求

1. 代理工作开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2. 代理工作完成时间：2026 年 1 月 31 日前。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 90 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招标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1）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2）发售招标文件（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3）组织回答澄清问题（时间：/）；（4）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前）；（5）评标（时间：1 个工作日）；（6）编制评审报告（时间：1 个工作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时间为准。

第六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乙方承担本采购项目活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资料编制费、在相关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广告费、评审专家劳务费、工作组人员的交通费和相关工作费用等招标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乙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相关规定计算。本项目为服务类。以采购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乙方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约为 166.68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 $100 \times 1.5\% + 66.86 \times 0.8\%$ 的计算方式，初步测算为 2.03488 万元。最终以项目采购价进行计算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采购代理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 1000 元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逾期 5 日以上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权向中标（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擅自分包或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采购代理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权向中标（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且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分包、转让行为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概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必须立足公正、独立的立场。不得以设置不合理的条款和特定门槛影响招标的公正性。一旦发现其为潜在投标人提供便利的，主办部门直接将其纳入甲方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项目的招标代理和询价代理工作，影响恶劣的追究法律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交由相关的主管部门处理。

5. 因乙方原因造成招标流标（采购失败）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或选择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重新进行采购代理工作。

6. 如乙方违约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7. 若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上级有关文件政策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或发生其他重大情势变更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2. 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为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品端

2025年12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11日

